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92,825	80,537
其他營運收入		1,511	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890	(9,005)
折舊		(3,402)	(506)
佣金開支		(5,980)	(4,075)
員工成本		(6,588)	(7,566)
其他開支		(12,396)	(13,900)
融資成本		(167)	(78)
		<hr/>	<hr/>
稅前溢利		81,693	45,497
稅項	3	(11,083)	(5,182)
		<hr/>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70,610	40,315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4	500,226	(56,828)
期內溢利(虧損)		570,836	(16,51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4	(57)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70,850	(16,57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0,610	40,315
—來自己終止業務		325,147	(36,938)
		395,757	3,377
非控股權益			
—來自己終止業務		175,079	(19,890)
		175,079	(19,890)
		570,836	(16,51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5,771	3,320
非控股權益		175,079	(19,890)
		570,850	(16,570)
股息	5	134,205	89,470
每股盈利(虧損)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8.85 仙	0.08 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58 仙	0.90 仙
來自己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7.27 仙	(0.82) 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564,678
物業及設備		133,465	872,903
在建工程		–	880
投資物業		43,600	1,365,600
無形資產		8,955	8,955
商譽		15,441	15,441
其他資產		3,692	3,476
遞延稅項資產		494	558
其他應收款項		615,218	–
貸款及墊款	8	6,663	2,400
按金		–	50,000
證券投資		62,159	21,770
		889,687	2,906,661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7	1,834,691	1,456,675
貸款及墊款	8	126,299	91,260
預付租賃款項		–	38,957
存貨		–	1,7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62	9,653
可收回稅項		118	314
證券投資		71,248	31,978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160,571	198,372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253,216	213,628
		3,452,305	2,042,573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9	183,880	299,7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13,533	22,444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120,465	431,846
應付稅項		141,211	3,631
銀行借貸		–	169,627
		<u>459,089</u>	<u>927,290</u>
流動資產淨額		<u>2,993,216</u>	<u>1,115,2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82,903</u>	<u>4,021,94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162,840
遞延稅項負債		5,061	138,011
		<u>5,061</u>	<u>300,851</u>
資產淨額		<u><u>3,877,842</u></u>	<u><u>3,721,09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7,348	447,348
儲備		3,278,236	2,927,2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725,584</u>	<u>3,374,548</u>
非控股權益		<u>152,258</u>	<u>346,545</u>
總權益		<u><u>3,877,842</u></u>	<u><u>3,721,093</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物業按公允值計量除外（倘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惟於本中期期間內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匯報之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分部提供之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未經審核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 千港元	證券保證 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5,150</u>	<u>59,778</u>	<u>5,204</u>	<u>233</u>	<u>2,460</u>	<u>92,825</u>
分部溢利(虧損)	<u>4,517</u>	<u>59,661</u>	<u>6,546</u>	<u>(52)</u>	<u>16,843</u>	<u>87,515</u>
未分配企業費用						<u>(5,822)</u>
稅前溢利						<u>81,693</u>
稅項						<u>(11,08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內溢利						<u>70,61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 千港元	證券保證 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7,089</u>	<u>57,498</u>	<u>5,136</u>	<u>300</u>	<u>514</u>	<u>80,537</u>
分部溢利(虧損)	<u>(58)</u>	<u>57,444</u>	<u>4,992</u>	<u>4</u>	<u>(13,160)</u>	<u>49,222</u>
未分配企業費用						<u>(3,725)</u>
稅前溢利						<u>45,497</u>
稅項						<u>(5,18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內溢利						<u>40,315</u>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分部提供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紀 千港元	證券保證 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已終止之 酒店及 娛樂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150,320</u>	<u>1,898,209</u>	<u>135,384</u>	<u>6,936</u>	<u>263,493</u>	<u>880,738</u>	<u>4,335,080</u>
未分配資產							<u>6,912</u>
綜合資產總值							<u>4,341,992</u>
分部負債	<u>83,770</u>	<u>109,502</u>	<u>227</u>	<u>11</u>	<u>151</u>	<u>255,896</u>	<u>449,557</u>
未分配負債							<u>14,593</u>
綜合負債總額							<u>464,15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紀 千港元	證券保證 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已終止之 酒店及 娛樂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44,115</u>	<u>1,510,439</u>	<u>94,564</u>	<u>6,988</u>	<u>152,552</u>	<u>2,833,403</u>	<u>4,942,061</u>
未分配資產							<u>7,173</u>
綜合資產總值							<u>4,949,234</u>
分部負債	<u>185,991</u>	<u>113,559</u>	<u>275</u>	<u>71</u>	<u>74</u>	<u>786,529</u>	<u>1,086,499</u>
未分配負債							<u>141,642</u>
綜合負債總額							<u>1,228,141</u>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3.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1,083	6,751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1,569)
	<u>11,083</u>	<u>5,182</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4.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本集團透過擁有65%權益並經營本集團之全部酒店及娛樂業務之附屬公司一大中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金都娛樂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酒店綜合樓及若干資產（「出售事項」或「該等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本集團之酒店及娛樂業務已於出售事項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完成起終止經營。因此，酒店及娛樂業務之期內經營業績乃披露作已終止業務。

以下為酒店及娛樂業務之期內業績（已計入本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同期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67,249	179,905
其他營運收入	3,566	1,235
出售該等資產之收益	526,846	-
折舊	(24,034)	(49,16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9,653)	(19,226)
佣金開支	(9,713)	(53,488)
員工成本	(16,366)	(32,142)
消耗品使用	(5,383)	(13,696)
其他開支	(31,394)	(66,951)
融資成本	(2,055)	(5,623)
稅前溢利（虧損）	499,063	(59,154)
稅項	1,163	2,326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u>500,226</u>	<u>(56,828)</u>
以下人士應佔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5,147	(36,938)
非控股權益	175,079	(19,890)
	<u>500,226</u>	<u>(56,828)</u>

出售該等資產之收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代價之支付方式：	
現金	2,600,000
遞延現金 (附註)	611,980
	<u>3,211,980</u>
所出售之該等資產	(2,631,137)
交易成本	(53,997)
	<u>526,846</u>

附註：遞延代價之公允值是按應收款項之實際收益釐定，而代價之面額與現金價等值之間的差額則確認為利息收益。遞延現金代價將由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或前後以現金結清。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44,735	44,735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 (二零一二年：1.0港仙)	89,470	44,735
	<u>134,205</u>	<u>89,470</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0港仙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派付予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此擬派中期股息不會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70,610	40,315
已終止業務	325,147	(36,938)
	<u>395,757</u>	<u>3,37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溢利總額	<u>395,757</u>	<u>3,377</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4,473,476</u>	<u>4,473,476</u>

附註：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較股份於兩段期間之平均市價為高。

7. 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項：		
－現金客戶	15,544	22,195
－保證金客戶：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967	593
－其他保證金客戶	1,805,979	1,426,09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6,451	2
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來自期貨結算所之應收賬項	1,708	9,968
來自酒店及娛樂營運之應收賬項	–	13,792
	1,850,649	1,472,640
減：減值撥備	(15,958)	(15,965)
	1,834,691	1,456,675

應收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應收期貨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

現金客戶之應收賬項中，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賬面值為4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並無減值，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大部份賬面值已於其後清償。

就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現金客戶應收賬項而言，相關賬齡分析(由結算日期起計)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439	624
31至60天	5	86
	444	710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15,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485,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賬項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均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有關證券之公允值為5,592,9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20,025,000港元)。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佔已抵押證券中的重要部份。有關貸款須按通知還款，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4.25厘(二零一三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4.25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之證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保證金客戶應收賬項中，包括若干關連人士欠款，詳情如下：

姓名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期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按公允值 抵押之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龍漢雷先生	593	564	601	36,696
何國鈞先生	-	300	580	332
洪漢文先生之聯繫人士	-	103	103	73,057
	<u> </u>	<u> </u>	<u> </u>	<u> </u>

以上結餘為須應要求償還並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獲提供之利率相若的商業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源自酒店及娛樂營運之應收賬項中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一般給予酒店及娛樂營運之客戶最長達60日的信貸期，而若干有長期合作關係和還款模式穩定的具信譽客戶則會獲給予更長的信貸期。

源自酒店及娛樂營運之應收賬項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	10,624
31至60天	-	2,394
61至90天	-	141
超過90天	-	633
	<u>-</u>	<u>13,792</u>
	<u><u>-</u></u>	<u><u>13,792</u></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源自酒店及娛樂營運之應收賬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期末源自酒店及娛樂營運之應收賬項中，賬面值為13,018,000港元之應收賬項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而賬面值為774,000港元之應收賬項為已逾期30日但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經驗及對客戶信貸質素之持續評估，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

8. 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定息貸款應收款項	132,980	93,678
減：減值債務撥備	(18)	(18)
	<u>132,962</u>	<u>93,660</u>
	<u><u>132,962</u></u>	<u><u>93,660</u></u>
有抵押	2,162	41,915
無抵押	130,800	51,745
	<u>132,962</u>	<u>93,660</u>
	<u><u>132,962</u></u>	<u><u>93,660</u></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126,299	91,260
非流動資產	6,663	2,400
	<u>132,962</u>	<u>93,660</u>
	<u><u>132,962</u></u>	<u><u>93,660</u></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為2,1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62,000港元)之貸款及墊款由總公允值為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00,000港元)之香港物業之第一按揭作為抵押；若干賬面值為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200,000港元)之貸款及墊款由總公允值為114,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6,400,000港元)之香港物業之第二按揭作為保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38,753,000港元之貸款及墊款由總公允值為144,362,000港元之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作為抵押。應收貸款於該兩段期間內按介乎10厘至24厘之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根據對收回款項之機會及賬齡之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對信貸質素變化之評估、抵押品及各客戶之收款記錄)而決定減值債務之撥備。由於全部貸款及墊款中的90%(二零一三年：91%)是應收五大借款客戶之款項，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之情況。本公司董事相信減值債務撥備為足夠。

減值債務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結餘	18	7,137
撥回	-	(34)
撇銷	-	(7,085)
	<hr/>	<hr/>
期終結餘	18	18

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中，個別減值之客戶的總結餘為1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0,000港元)。有關結餘是源自多名借款人。有關借款人目前在履行承諾方面遇到財務困難，能否悉數償還本金及利息存疑。經計及就若干減值貸款及墊款持有之抵押品(為位於香港之物業)後，已作出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000港元)之減值。根據本集團對收回款項成數之評估，認為毋須計提進一步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貸款及墊款。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132,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3,498,000港元)之貸款及墊款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鑑於該等借款人之還款記錄以及所提供之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及具備良好信貸質素。

9. 應付賬項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項：		
－現金客戶	56,884	110,514
－保證金客戶	109,788	113,841
－結算所	－	50,278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	14,526	18,112
酒店及娛樂營運產生之應付賬項	2,682	6,997
	<u>183,880</u>	<u>299,742</u>

應付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該等結餘之賬齡為30天以內。

欠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且按0.25厘(二零一二年：0.25厘)之年利率計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保證金客戶賬項中，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的款項為3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70,000港元)。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是指向客戶收取以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按金。超過期交所規定所需之初步保證金按金之尚未退還款額，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鑑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酒店及娛樂營運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源自酒店及娛樂營運之應付賬項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	3,270
31至60天	－	3,261
61至90天	2,682	12
超過90天	－	454
	<u>2,682</u>	<u>6,997</u>

中期股息

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

誠如附註4所述，酒店及娛樂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經營業務乃呈列為已終止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比較數字已隨之重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為160,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60,400,000港元減少38.5%。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95,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00,000港元)，當中70,60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而325,100,000港元來自已終止業務。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8.85港仙(二零一二年：0.08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主要因為源自己終止之酒店及娛樂業務的500,200,000港元溢利，本集團分佔其中的65%。該溢利包括出售該等資產之收益526,800,000港元。

若撇除已終止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本集團應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為92,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5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70,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300,000港元)以及每股基本盈利1.58港仙(二零一二年：0.90港仙)。金融服務業務錄得不俗業績，主要因為經紀收入及其他收入受惠於市場成交額改善，加上管理層持續專注於提升效益所帶動。

金融服務業務

市場回顧

全球經濟前景對投資者而言仍然充滿挑戰，市場關注美國有機會逐步縮減金融刺激措施的規模並且預期中國經濟增長將會放緩。雖然經濟前景存在不明朗因素，香港股市於回顧期間卻展現出溫和增長及改善。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每日股市成交額為59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80億港元上升23%，恒生指數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收市指數上升10%，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收報22,860點。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新股集資活動金額達50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3%。

業務回顧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股市成交量上升帶動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紀佣金增長。經紀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47.4%至25,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100,000港元)，當中，本集團之包銷及配售業務貢獻3,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00,000港元)之收益。經紀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4,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58,000港元)。在經紀分部受惠於股市成交額上升之同時，本集團仍會繼續嚴控營運成本及著眼於盈利能力，而非在大眾市場實行無利可圖之增長策略。

本集團之保證金借貸業務相對穩定，回顧期間內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為59,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500,000港元)，佔總收益之64.4%。此業務貢獻分部溢利59,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4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期結時之保證金貸款組合為1,806,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26,700,000港元)。兩段期間內均無錄得重大貸款減值。

放債

放債工具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者及按揭貸款，其於本期間錄得溢利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30%。此分部之溢利增加是源自期內之貸款本金額增長及收回一項壞賬。

企業融資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部繼續專注向上市發行人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其於本期間已完成三項財務顧問項目。此業務於本期間錄得分部虧損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4,000港元)。

投資

投資分部為本集團持有物業及其他庫務投資。於回顧期間，此分部錄得溢利16,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13,200,000港元)，主要來自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上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換股票據投資組合之總公允值為133,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700,000港元)。

酒店及娛樂業務(本集團之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全部位於澳門金都綜合樓之酒店及娛樂業務是透過出售集團經營。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在出售事項完成起終止出售集團之一切營運及業務。因此，出售集團之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酒店及娛樂業務錄得收益67,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9,900,000港元)及溢利500,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56,800,000港元)，當中包括出售該等資產之收益526,800,000港元。收益大幅減少，主要是因為在回顧期間內經營有關業務之時間只有約三個月。有關已終止業務之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展望

面對未來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擰節成本、實行業務多元化並且審慎推行增長策略。憑藉澳門出售事項帶來的可觀現金流入，其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的財政資源以用於有潛力的業務發展。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為3,725,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74,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351,100,000港元，增長10.4%。有關變動主要源自本期間溢利及派發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2,99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15,3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作說明)為7.5倍(二零一三年：2.2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達1,25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332,500,000港元)而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為570,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32,900,000港元)。有關銀行信貸額以客戶之抵押證券、物業，以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473,476,00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0.12倍(二零一三年：0.36倍)。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及澳門幣計值而澳門幣是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期結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履行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22,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23,6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樓宇以及一項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1位(二零一二年：679位)僱員。本集團乃按照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市況釐定僱員薪酬。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總薪酬成本為6,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00,000港元)。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酌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向員工發放表現花紅。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俊寧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鄺志傑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

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編製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財務匯報事宜進行討論。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情況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須依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整段回顧期間內，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必守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洪漢文先生、湛威豪先生、岑建偉先生、洪瑞坤先生及龍漢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廖俊寧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鄺志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